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廖志碧（住福建省安溪县凤城镇中山路13号202室）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24民初3951号原告吴志明与被告福建安溪东南活性炭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吴智健、廖志碧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和廉政监督卡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8月28日下午15时30分，在本院三楼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9日)

